

关于保利·阳光城（四期）建筑安装工程（二标段）计价争议的复函

原创 省标定站 广东省建设工程标准定额站订阅号 2023-08-08 07:40 发表于广东

收录于合集
#争议复函

270个



关于保利·阳光城（四期）建筑安装工程 (二标段)计价争议的复函

粤标定复函〔2023〕94号

惠州市保利建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、深圳市金世纪工程实业有限公司：

你们通过广东省建设工程造价纠纷处理系统，申请解决保利·阳光城（四期）建筑安装工程（二标段）计价争议的来函及相关资料收悉。

2018年8月1日签订的施工合同显示，本工程位于惠州市惠阳区，资金来源为企业自筹，发包人惠州市保利建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采用公开招标方式，确定由深圳市金世纪工程实业有限公司负责承建。工程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方式，合同价格形式为单价合同，目前处于竣工结算阶段。现对来函涉及的工程计价争议事项答复如下：

本工程投标报价增值税税率为10%，合同专用条款第21.2.1条第4点约定结算时规费费率及税率执行合同附件投标报价的费率、税率，不因国家收费标准的变化而调整。工程开工日期为2019年6月10日，根据省住建厅《关于调整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的通知》（粤建标函〔2019〕819号）规定，自2019年4月1日起，采用一般计税方法计税的，增值税税率由10%调整为9%，现发承包双方就增值税税率是否调整产生争议。发包人认为，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背离了国家税率政策，且承包方实际开具的增值税发票税率为9%，则结算增值税税率应按9%计取。承包人认为，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仅为发承包双方对税率调整风险负担的约定，未违反税收法定政策以及法律与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。同时根据2021年5月24日签订的合同补充协议（四），发承包双方同意税率与原合同约定保持一致，按照10%执

行，并约定承包人应按开具发票时国家税率政策规定的税率。故本工程计税方法是用于确定工程的含税造价，与增值税的实际缴纳方式和费率无关联，增值税税率应按合同约定执行。

我站认为，合同专用条款第21.2.1条第4点及合同补充协议（四）约定，工程结算时增值税税率执行投标报价时的税率，不作调整，应视为发承包双方对增值税税率变化导致价格风险的分担，故结算时按投标报价税率10%执行。

专此函复。

广东省建设工程标准定额站

2023年7月19日

收录于合集 #争议复函 270

[上一篇 · 关于琶洲西区地下综合管廊工程（二标）计价争议的复函](#)

阅读 912



广东省建设工程标准定额站订阅号

分享 收藏 1 1

写下你的留言